

# 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比較表

臺灣大學人事室整理 96.12.25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離職儲金
適用法令	1、勞動基準法 2、勞工退休金條例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適(準)用對象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 2、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退休金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得自願提繳。 3、外國籍勞工，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應依法計給退休金。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雇之人員。 2、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參加離職儲金。
制 度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政府與個人按月提存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個人帳戶制）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聘僱機關學校及約聘僱人員共同提撥作為公、自提儲金
政府負擔	提繳率不得低於 6%	固定按月支報酬 6%提撥
個人負擔	勞工在工資 6%範圍內可以自願提撥，享有稅賦優惠	固定按月支報酬 6%提撥，無賦稅優惠
管理方式	於勞工保險局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集中管理運用	由機關於公立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收 益	退休金運用保證收益不得低於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依各銀行或郵局一般存款利率計息，無最低收益保證
年資採計	工作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公提儲金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於離職時發給，離職後工作年資自新任職機關學校重新起算
退休要件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或工作 25 年得自請退休。 2、年滿 60 歲，或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雇主得依法強制勞工退休。	無
領取條件	勞工人滿六十歲時，由勞工自行向勞保局申請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請領離職儲金無工作年資與年齡的限制，於離職時結算領取

領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li> <li>2、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li> <li>3、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一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li> <li>2、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li> </ol>
退離給與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退休金：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li> <li>2、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li> </ol>	按在職時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計算一次發還。